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践教学管理暂行规定

实践教学工作是高职高专院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技能培养的关键环节，不仅是学生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，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，它在教学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。为规范实践教学过程，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，使实践教学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、科学合理地进行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1.实践教学须严格执行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和有关实验、实训指导书。各学系在制定专业教学计划时要全面考虑实践教学过程，严禁随意压缩其学时及课程。

2.每学期开学前，每门课程的实践教学计划要按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授课计划》填写，并经专业主任和系主任批准后实施。

3.学期结束后，每门课程的实践教学计划完成情况要有小结，并填写《课程实践教学开展情况自查表》，专业主任按各《专业实践教学开展情况检查汇总表》分年级填写，系主任和专业主任进行检查，并报技能实训中心备案，技能实训中心将进行抽查。

4.实验、实训指导教师要撰写实验、实训教案。学生要将实践报告记录在《学生实践项目总结报告本》，教师须对实验、实训报告进行认真批改，并于期终评出学生该门课程的成绩。

5.实习指导教师要编写实习指导书，实习要以实际操作为主，理论知识的讲授要为实际操作服务，一般不超过总实习时间的10%。实习内容要严格落实“讲、演、练、导、写、评”等教学基本环节。

6.本规定解释权归属学院技能实训中心，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